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競賽實施計畫

115.4.8 教務處教學組

壹、依據：本校行事曆辦理

貳、實施目的：為訓練與提升對美感的觀察力、鑑賞力與創作力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

參、競賽項目：藝術創作

肆、競賽時間：115 年 5 月 19 日（二）上午，報名表請於 4/24(五)放學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目	報到時間地點	競賽地點	競賽時間	對象
藝術創作	上午 8:15 【在競賽場地報到】	待報名人數確認後公告	08:20—11:00	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 1 人參加，至多 2 人。若超過 2 人則由視藝教師視情況是否增額。

伍、比賽方式與內容：

藝術創作：

請同學依喜好選定主題進行創作，如：國際教育、交通安全、反霸凌、防災、SDGS 等環境保護議題發想，自備創作素材或提前準備部分參考資料。

陸、媒材：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，媒材及用具自行準備，媒材不拘，如：水彩、素描、色簽筆、麥克筆、各種色紙、簽字筆...等，媒材及顏色不拘。

柒、評選：由本校藝術領域教師評選。

捌、獎勵：

各組競賽依完整度選出優秀作品，錄取特優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，特優記嘉獎一次，成績若相同則並列，成績未臻理想時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-----沿此線撕下後，於 4/24(五)放學前，各班學藝股長負責交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【教學組存查聯】114 學年度美術競賽報名表

班級	項目	座號	姓名
	藝術創作		

※ 各項目七、八年級，每班至少一名參加，至多二名。

※ 若超過 2 人則由視藝教師視情況是否增額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_____